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雷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雷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2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选举张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张鹏程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29日

附件：

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张鹏程：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理、北京城建天宁鸿润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北京康美兴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鹏程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